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的交易
貸款交易

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貸款人甲(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乙(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丙、貸款人丁(為新鴻基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戊(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貸款人己(作為貸款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代理人(作為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作為抵押代理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按個別基準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人甲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甲訂立之該交易構成聯合集團之交易。

由於貸款人乙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地產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乙訂立之該交易構成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交易。

由於貸款人丁為新鴻基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丁所訂立之該交易構成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交易。

由於貸款人戊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戊所訂立之該交易構成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交易。

該交易按獨立基準及與先前新鴻基交易合併計算時，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構成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貸款人甲(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乙(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丙、貸款人丁(為新鴻基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戊(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貸款人己(作為貸款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代理人(作為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作為抵押代理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按個別基準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

融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貸款人(作為融資協議之貸款人)；

 (2) 借款人(作為融資協議之借款人)；

 (3) 代理人(作為融資協議之代理人)；及

 (4) 抵押代理人(作為融資協議之抵押代理人)。

根據借款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丙、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戊、香港公司甲、香港公司乙、香港公司丙及新加坡公司甲之確認，並就新鴻基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聯合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丙、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戊、香港公司甲、香港公司乙、香港公司丙及新加坡公司甲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於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人甲、貸款人乙、
貸款人丁及貸款人戊
提供之該貸款上限：

1,176,000,000港元，由貸款人甲、貸款人乙、貸款人丁
及貸款人戊個別承擔如下：

(i) 貸款人甲：200,000,000 港元

(ii) 貸款人乙：476,000,000 港元

(iii) 貸款人丁：300,000,000 港元

(iv) 貸款人戊：200,000,000 港元

期限：自該貸款動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用途：該貸款將由借款人用作(i)為借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
之外部融資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金額再融資，及支付該
等外部融資項下之任何其他未償還金額；(ii)為根據
該票據發行的票據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金額再融資，
及支付該票據項下該等未償還票據之任何其他金額；
(iii)支付與訂立融資協議及融資協議內提供之其他相
關文件及／或動用該貸款相關之費用、成本及開支，
以及其他相關交易成本；及(iv)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
之營運資金用途

利率：按該貸款計算之年利率為8厘，須於融資協議期間內
每三個月期間之最後一天支付

參與費用：為每年該貸款之9%，須根據參與費用函於融資協議
期間內每三個月期間之最後一天支付

該貸款之抵押品：(1) 債權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

(2) 債權證(香港公司甲)

- (3) 債權證(新加坡公司甲)
- (4) 轉讓契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
- (5) 轉讓契據(借款人)
- (6) 轉讓契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
- (7) 轉讓契據(香港公司甲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
- (8) 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
- (9) 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
- (10) 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丁)
- (11) 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
- (12) 股份按揭(香港公司甲)
- (13) 股份按揭(新加坡公司甲)
- (14) 股份按揭(新加坡公司乙)

債權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

該貸款以債權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作為抵押，債權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將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通過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的所有業務、物業及／或資產之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之方式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於發生違約事件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事件時，債權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及債權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所構成或據此作出之所有抵押品將成為即時可予強制執行。

債權證(香港公司甲)

該貸款以債權證(香港公司甲)作為抵押，債權證(香港公司甲)將由香港公司甲通過對香港公司甲的所有業務、物業及／或資產之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之方式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於發生違約事件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事件時，債權證(香港公司甲)及債權證(香港公司甲)所構成或據此作出之所有抵押品將成為即時可予強制執行。

債權證(新加坡公司甲)

該貸款以債權證(新加坡公司甲)作為抵押，債權證(新加坡公司甲)將由新加坡公司甲通過對新加坡公司甲的所有業務、物業及／或資產之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之方式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於發生違約事件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事件時，債權證(新加坡公司甲)及債權證(新加坡公司甲)所構成或據此作出之所有抵押品將成為即時可予強制執行。

轉讓契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

該貸款以轉讓契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作為抵押，轉讓契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將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戊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結欠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戊之貸款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於發生違約事件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事件時，轉讓契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及轉讓契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所構成或據此作出之所有抵押品將成為即時可予強制執行。

轉讓契據(借款人)

該貸款以轉讓契據(借款人)作為抵押，轉讓契據(借款人)將由香港公司丙就借款人結欠香港公司丙之貸款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於發生違約事件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事件時，轉讓契據(借款人)及轉讓契據(借款人)所構成或據此作出之所有抵押品將成為即時可予強制執行。

轉讓契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

該貸款以轉讓契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作為抵押，轉讓契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將由香港公司乙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結欠香港公司乙之貸款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於發生違約事件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事件時，轉讓契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及轉讓契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構成或據此作出之所有抵押品將成為即時可予強制執行。

轉讓契據(香港公司甲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

該貸款以轉讓契據(香港公司甲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作為抵押，轉讓契據(香港公司甲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將由借款人就香港公司甲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結欠借款人之貸款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於發生違約事件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事件時，轉讓契據(香港公司甲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及轉讓契據(香港公司甲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構成或據此作出之所有抵押品將成為即時可予強制執行。

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

該貸款以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作為抵押，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將由香港公司甲通過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股份之第一固定押記之方式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事件時，抵押代理人(作為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之承押人)將有權(其中包括)出售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股份。

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

該貸款以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作為抵押，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將由香港公司乙通過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股份之第一固定押記之方式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事件時，抵押代理人(作為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之承押人)將有權(其中包括)出售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股份。

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丁)

該貸款以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丁)作為抵押，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丁)將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丙通過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丁股份之第一固定押記之方式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事件時，抵押代理人(作為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丁)之承押人)將有權(其中包括)出售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丁股份。

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

該貸款以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作為抵押，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將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戊通過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股份之第一固定押記之方式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事件時，抵押代理人(作為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之承押人)將有權(其中包括)出售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股份。

股份按揭(香港公司甲)

該貸款以股份按揭(香港公司甲)作為抵押，股份按揭(香港公司甲)將由借款人通過對香港公司甲股份之第一固定押記之方式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事件時，抵押代理人(作為股份按揭(香港公司甲)之承押人)將有權(其中包括)出售香港公司甲股份。

股份按揭(新加坡公司甲)

該貸款以股份按揭(新加坡公司甲)作為抵押，股份按揭(新加坡公司甲)將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通過對新加坡公司甲股份之第一固定押記之方式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事件時，抵押代理人(作為股份按揭(新加坡公司甲)之承押人)將有權(其中包括)出售新加坡公司甲股份。

股份按揭(新加坡公司乙)

該貸款以股份按揭(新加坡公司乙)作為抵押，股份按揭(新加坡公司乙)將由新加坡公司甲通過對新加坡公司乙股份之第一固定押記之方式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事件時，抵押代理人(作為股份按揭(新加坡公司乙)之承押人)將有權(其中包括)出售新加坡公司乙股份。

先前新鴻基交易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新鴻基附屬公司(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其中包括)香港公司甲(為借款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其他訂約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新鴻基附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按發行價相當於約353,000,000港元認購該票據，到期日為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十三個月並經香港公司甲及票據代理人同意。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新鴻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融資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及參與費用)乃經貸款人丁及貸款人戊(透過代理人行事)各自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當前市場利率及常規後釐定。根據新鴻基之確認，貸款人丁及貸款人戊簽訂融資協議時經考慮(i)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承擔之借貸成本；(ii)該交易將為貸款人丁及貸款人戊帶來之收入；及(iii)相關抵押品。鑒於上文所述，新鴻基董事認為融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貸款人丁及貸款人戊各自進行之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鴻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聯合地產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融資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及參與費用)乃經貸款人乙(透過代理人行事)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當前市場利率及常規後釐定。根據聯合地產之確認，貸款人乙簽訂融資協議時經考慮(i)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承擔之借貸成本；(ii)該交易將為貸款人乙帶來之收入；及(iii)相關抵押品。鑒於上文所述，聯合地產董事認為融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貸款人乙進行之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地產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根據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作出的確認，並就聯合地產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地產董事認為貸款人乙、貸款人丁及貸款人戊各自進行之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地產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聯合集團

誠如聯合集團所告知及確認，融資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及參與費用)乃經貸款人甲(透過代理人行事)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當前市場利率及常規後釐定。根據聯合集團之確認，貸款人甲簽訂融資協議時經考慮(i)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承擔之成本；(ii)該交易將為貸款人甲帶來之收入；及(iii)相關抵押品。鑒於上文所述，聯合集團董事認為融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貸款人甲進行之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根據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提供之資料及作出的確認，並就聯合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集團董事認為貸款人甲、貸款人乙、貸款人丁及貸款人戊各自進行之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貸款人甲、貸款人乙、貸款人丁、貸款人戊、借款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丙、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丁、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香港公司甲、香港公司乙、香港公司丙、新加坡公司甲及新加坡公司乙之資料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護老服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護老服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由聯合集團實益擁有約74.99%權益。

新鴻基

新鴻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消費金融、主要投資、按揭貸款及金融服務。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由聯合地產實益擁有約61.43%權益。

貸款人甲

誠如聯合集團所告知及確認，貸款人甲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甲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貸款人乙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貸款人乙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乙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貸款人丁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貸款人丁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丁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貸款人戊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貸款人戊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戊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借款人

就新鴻基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聯合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物流及相關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流及服務。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

就新鴻基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聯合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香港公司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

就新鴻基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聯合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香港公司乙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丙

就新鴻基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聯合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丙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丙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丁

就新鴻基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聯合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丁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丙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戊

就新鴻基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聯合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戊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戊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已

就新鴻基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聯合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已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戊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甲

就新鴻基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聯合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香港公司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借款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公司甲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香港公司乙

就新鴻基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聯合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香港公司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借款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公司乙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香港公司丙

就新鴻基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聯合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香港公司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公司丙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新加坡公司甲

就新鴻基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聯合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新加坡公司甲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加坡公司甲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新加坡公司乙

就新鴻基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聯合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新加坡公司乙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加坡公司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人甲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甲訂立之該交易構成聯合集團之交易。

由於貸款人乙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地產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乙訂立之該交易構成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交易。

由於貸款人丁為新鴻基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丁所訂立之該交易構成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交易。

由於貸款人戊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戊所訂立之該交易構成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交易。

該交易按獨立基準及與先前新鴻基交易合併計算時，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構成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人」	指	融資協議項下之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為香港持牌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聯合集團董事會」	指	聯合集團董事會；
「聯合集團董事」	指	聯合集團之董事；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並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地產董事會」	指	聯合地產董事會；
「聯合地產董事」	指	聯合地產之董事；
「借款人」	指	融資協議項下之借款人、股份按揭(香港公司甲)項下之押記人及轉讓契據(香港公司甲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項下之轉讓人；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	指	融資協議項下其中一名抵押提供方、債權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及股份按揭(新加坡公司甲)項下之押記人，為香港公司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主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股份」	指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英屬處女 群島公司乙」	指	香港公司乙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公司乙股份」	指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英屬處女 群島公司丙」	指	融資協議項下其中一名抵押提供方、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丁)項下之押記人，並為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公司丁」	指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丙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公司丁股份」	指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丁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英屬處女 群島公司戊」	指	融資協議項下其中一名抵押提供方、轉讓契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項下之轉讓人、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項下之押記人，並為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公司己」	指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戊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公司己股份」	指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證(英屬處女 群島公司甲)」	指	將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通過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的所有業務、物業及／或資產之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之方式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之債權證；
「債權證(香港 公司甲)」	指	將由香港公司甲通過對香港公司甲的所有業務、物業及／或資產之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之方式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之債權證；
「債權證(新加坡 公司甲)」	指	將由新加坡公司甲通過對新加坡公司甲的所有業務、物業及／或資產之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之方式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之債權證；

「轉讓契據(借款人)」	指	將由香港公司丙就借款人結欠香港公司丙之貸款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之轉讓；
「轉讓契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	指	將由香港公司乙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結欠香港公司乙之貸款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之轉讓；
「轉讓契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	指	將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戊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結欠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戊之貸款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之轉讓；
「轉讓契據(香港公司甲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	指	將由借款人就香港公司甲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結欠借款人之貸款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之轉讓；
「融資協議」	指	由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代理人(作為代理人)與抵押代理人(作為抵押代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融資協議；
「香港公司甲」	指	融資協議項下其中一名抵押提供方、債權證(香港公司甲)及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項下之押記人，並為借款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甲股份」	指	香港公司甲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香港公司乙」	指	融資協議項下其中一名抵押提供方、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項下之押記人、轉讓契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項下之轉讓人，並為借款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丙」	指	融資協議項下其中一名抵押提供方，並為轉讓契據(借款人)項下之轉讓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甲」	指	Allied Harbin Link Limited，為融資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貸款人及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乙」	指	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3) Limited，為融資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貸款人及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丙」	指	融資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貸款人；
「貸款人丁」	指	On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為融資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貸款人，並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戊」	指	Dagenham Investments Limited，為融資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貸款人，並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己」	指	融資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貸款人；
「貸款人」	指	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人甲、貸款人乙、貸款人丙、貸款人丁、貸款人戊及貸款人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向借款人已提供或將提供之貸款；
「該票據」	指	由香港公司甲向新鴻基附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相當於約353,000,000港元之5%美元有抵押優先票據，到期日為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十三個月並經香港公司甲及票據代理人同意；
「票據代理人」	指	該票據項下之代理人；

「參與費用函」	指	由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與代理人(作為代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參與費用函；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先前新鴻基交易」	指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抵押代理人」	指	融資協議項下之抵押代理人，債權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債權證(香港公司甲)、債權證(新加坡公司甲)、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丁)、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股份按揭(香港公司甲)、股份按揭(新加坡公司甲)及股份按揭(新加坡公司乙)項下之承押人，以及轉讓契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轉讓契據(借款人)、轉讓契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及轉讓契據(香港公司甲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項下之受讓人；
「新加坡公司甲」	指	融資協議項下之其中一間抵押提供方、債權證(新加坡公司甲)及股份按揭(新加坡公司乙)項下之押記人，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貸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公司甲股份」	指	新加坡公司甲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新加坡公司乙」	指	新加坡公司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借貸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公司乙股份」	指	新加坡公司乙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	指	將由香港公司甲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提供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股份之第一固定押記；
「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	指	將由香港公司乙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提供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股份之第一固定押記；
「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丁)」	指	將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丙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提供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丁股份之第一固定押記；
「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	指	將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戊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提供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股份之第一固定押記；
「股份按揭(香港公司甲)」	指	將由借款人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提供之香港公司甲股份之第一固定押記；
「股份按揭(新加坡公司甲)」	指	將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提供之新加坡公司甲股份之第一固定押記；
「股份按揭(新加坡公司乙)」	指	將由新加坡公司甲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提供之新加坡公司乙股份之第一固定押記；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並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董事會」	指	新鴻基董事會；
「新鴻基董事」	指	新鴻基之董事；

「新鴻基附屬公司」	指	SHK Commoditi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新鴻基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香港公司甲(作為發行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認購協議；
「該交易」	指	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大鈞

承新鴻基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永贊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焯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及周永贊先生；非執行董事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及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梁慧女士及王敏剛先生組成。

就本聯合公佈而言，美元兌港元已按1.00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換算，而港元亦按相同匯率換算為美元。該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之聲明。